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金额、利率及其他事项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

沪士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8月在香港设立，2006年10月9日，国家商务部以[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39号批准证书同意公司设立沪士国际；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白田坝街23-39号长丰工业大厦1201室；经营范围为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咨询及售后服务。沪士国际目前主要是为方便公司在中国内地以外获取订单以及销售所设，并于2009年10月开始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沪士国际总资产为74,889.50万元，负债总额为68,806.10万元，净资产为6,083.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88%；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948.04万元，营业利润为2,549.93万元，净利润为1,943.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

黄石沪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7日，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81号；法人代表：吴传林；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单、双面及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及相关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黄石沪士总资产为98,750.55万元，负债总额为55,560.27万元，净资产为43,19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6%；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772.58万元，营业利润为-11,738.13万元，净利润为-14,100.41万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黄石供应链”）

黄石供应链是黄石沪士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81号；法人代表为：吴传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仟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印刷电路板相关材料与建材的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行业许可持续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黄石供应链总资产为11,045.49万元，负债总额为10,154.57万元，净资产为890.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93%；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为-327.01万元，净利润为-327.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尚未实际发生，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在实际签署时由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但不超出以下范围：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实际协议期限为准。
- 3、担保金额：拟提供的担保折合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连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3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

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石沪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并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黄石沪士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经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黄石沪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汇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并由公司为其向汇丰银行提供授信金额110%的连带责任担保。

3、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黄石沪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下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向建设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两年。

4. 经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黄石沪士经申请，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批准同意使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向黄石沪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无息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并由黄石供应链为上述无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经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沪士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下称:建行亚洲)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300万欧元贷款,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并由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如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授权范围内的最高金额计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美元的部分按照1:6.3451的汇率折合人民币，欧元的部分按照1:7.8089的汇率折合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5%。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